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
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以維護全體教職員勞工、學生之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另本要點所稱之菸品亦含電子煙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年1月11日公布實施「菸害防制法」、教育部108年8月7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80112516號函及本校現況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全體教職員勞工、學生、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及校外來賓、訪客。
- 四、校園內不得販售任何品牌菸品，並於明顯處如：各出入口、廁所設置禁菸標誌及菸害警語。
- 五、校園內全面禁止吸食、咀嚼菸品、電子煙、攜帶點燃之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六、菸害防制及宣導工作執行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務處：負責全校無菸校園工作之規劃、執行。
 1. 衛生保健組：負責菸害防制教育，每學期舉辦菸害防制宣導活動，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，並視狀況成立戒菸班。
 2. 生活輔導組：利用相關集會時機，並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，隨機宣導菸害防制教育，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；對屢勸不聽之違規學生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 3. 學生宿舍組：負責學生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及查察違規人員。
 4. 課外活動指導組：組織學生自治團體協助菸害防制宣導，並不定期進行柔性禁菸勸導工作。
 - （二）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：負責教職員勞工之菸害防制及宣導。
 - （三）軍訓室與校安中心：
 1. 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加強學生菸害防制觀念；並協助各輔導系（科）所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 2. 配合校園安全稽查，統籌安排人員查察違規。
 - （四）總務處：
 1. 整合全校各處所及區域之管理單位，樓管人員落實菸害防治責任區域之通報，並統一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 2. 負責對廠商宣導本校無菸校園之規定。
 3. 校內工程建設或施工等，請廠商簽署「建立無菸校園環境廠商配合事項說明書」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五）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：提供戒菸心理諮詢服務。
 - （六）各附屬學制：負責該部之菸害防制工作、教育宣導。
 - （七）各院、系、全人教育委員會：將「無菸校園」教育納入相關課程及研討議題，並請各任課老師利用上課時間進行菸害防制教育。
- 七、相關主管機關或本校巡查與業管單位人員，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，教職員勞工、學生、承包商（含其員工）及校外來賓訪客應全力配合受檢，不得拒絕。
- 八、凡違反本要點者，教職員工經勸阻無效後，報請人事管理單位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；學生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予以處理；校外來賓訪客經勸阻無效者得請其離開校

區；另得依菸害防制法舉報台中市衛生局辦理。

九、全校教職員勞工、學生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者，皆有協助糾舉之義務，違反規定學生處分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違規：得強制參與戒菸影片觀賞。

(二)第二次違規：得強制參加戒菸班教育，拒不參加者，得以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八款辦理。

(三)第三次違規(含)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，另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，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料(照相或錄影、何人、何時、何地)，逕向台中市衛生局舉發處理。

十、為落實無菸校區及提升菸害防制成效，必要時本校得設舉報制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